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5號

原告 李成弟

訴訟代理人 李門騫律師

張茲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立寰即翔新工程行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5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應提出被告邱立寰即翔新工程行、邱承浚即翔新工程行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起訴狀所載被告之姓名有變更者，並應具狀陳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進遠